| | |
|---|---|
| 裁定字號 | 111年審裁字第308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1807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1年10月17日 |
| 聲請人 | 吳建庚 |
| 案由 |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7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，並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存權保障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br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<br>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47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3<br>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br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<br>大法官　蔡明誠<br>大法官　張瓊文<br>大法官　蔡宗珍 |
| 裁定全文 | PDF 111年審裁字第308號吳建庚聲請案 |